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 2020 年度新增关联方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议并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2020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其中：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 750 万元；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10,300 万元；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租赁费）55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149,903.14 元，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8,649,903.14 元，现需对上述超出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追认的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

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53 部位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53 部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忻尚勳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

注册资本：5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高分子材料、化学工业产品（特种化学品除外，易制毒化学品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中核定的产品，危险化学品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制方（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102 房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10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得义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

注册资本：4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铂金制品批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

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制方（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南浦村水南社营塘元洲

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南浦村水南社营塘元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裕泉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

注册资本：5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

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制方（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钜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5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5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游仲华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金属拉丝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1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游仲华

注册资本：41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衣架及其相关制造设备、钢丝制品、衣架配套辅助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服装、鞋帽、服装辅料、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清洁用品、塑料袋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游仲华

注册资本：247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纸质包装箱、包装盒及加工瓦楞纸板，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3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3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辉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5.001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0014%的股权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立武

实际控制人：李立武

注册资本：3839.93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风力发电系统相关设备、锻件、机械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加工；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是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6.2392%的股权。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菀熠楼第三层 38 部位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菀熠楼第三层 38 部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查良骏

实际控制人：查良骏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高分子材料、化学工业产品（危险品、易制毒产品、特种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化学工业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方（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是合理、必要的。且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